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75,23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7,52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37,71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28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幣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港幣0.01元
股份代號	:	1290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及(ii)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nhuiro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37,52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提呈合共337,71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者調整。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招股章程)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28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88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港幣2.28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港幣2.28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新界區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二期二樓215、222及223號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或向閣下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匯融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於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cnhuirong.com）刊發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9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雁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雁南、吳敏及毛竹春；非執行董事卓有、曹健及張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馮科及謝日康。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